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鈺德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洪佳蓉

相　對　人　　劉仕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8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次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持系爭本票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但此並非免除執票人仍須依票據法第122條第3項規

定提示票據之義務，且原裁定僅泛稱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卻未敘明其提示日為何，且未記載相對人有提出任何曾提示系爭本票予抗告人之證據，難認確有提示情事發生，何況抗告人確無受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，為此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然查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曾向其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云云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既載有「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。而本件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乙節，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採憑。從而，抗告人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再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